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 7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7  |
| （三）收购人的资格.....                      | 7  |
|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8  |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  |
|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0 |
|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36 |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37 |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 37 |
|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 37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37 |
| （一）收购方式.....                        | 37 |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38 |
| （三）收购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 50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圣博华康股票的情况..... | 51 |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51 |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51 |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51 |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52 |
|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53 |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53 |
| （二）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影晌.....                | 54 |
|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4 |
|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55 |
|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61 |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62 |
| 九、结论.....                           | 62 |
| 签署页.....                            | 63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
| 乾毅创投/收购人     | 指 |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圣博华康/公众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必集团         | 指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必投资         | 指 | 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杉文化         | 指 | 上海天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德必昭航         | 指 | 上海德必昭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沪平文化         | 指 | 上海沪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孙业利   |
| 本次收购         | 指 | 乾毅创投购买孙业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的行为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毅创投”、“收购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华康”、“公众公司”、“公司”）而编制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067842288T                           |
| 法定代表人    | 陈红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K 区 211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8.00  | 99.00   |
| 2  | 上海德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 （三）收购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乾毅创投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乾毅创投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等网站的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股东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直接持有乾毅创投 99%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贾波、李燕灵系夫妻关系，贾波直接持有德必集团 0.04% 的股份，二人通过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弦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德必集团 39.24% 的股份，合计控制德必集团 39.28% 的股份，为德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贾波、李燕灵通过德必集团间接控制乾毅创投，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必集团和贾波、李燕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2698184Q   |
| 法定代表人    | 贾波   |
| 注册资本     | 15,360.3596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1 幢 707 室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4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创意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 |



|  |                                |
|--|--------------------------------|
|  | 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 |
|--|--------------------------------|

贾波，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0119720419\*\*\*\*，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创办德必集团，现担任德必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社会职务有：上海市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创新创业委员会执行主任、长宁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特聘专家、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荣誉理事长、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副主席等。

李燕灵，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0119751031\*\*\*\*，本科学历。李燕灵女士曾任职于山西运城市人民银行，现担任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德必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陈红  | 董事长 |
| 2. | 贾波  | 董事  |
| 3. | 丁可可 | 董事  |
| 4. | 邱秀玲 | 监事  |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共有 3 家，均系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的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天杉文化

|          |  |
|----------|--|
| 名称       | 上海天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900 号 6F60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057622599X   |
| 法定代表人    | 陈红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创意设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4 日   |

（2）德必昭航

|          |  |
|----------|--|
| 名称       | 上海德必昭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357 号 376 幢 20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055947154J   |
| 法定代表人    | 陈红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创意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

|             |                       |
|-------------|-----------------------|
| <b>营业期限</b> | 2012年11月9日至2042年11月8日 |
|-------------|-----------------------|

## (3) 沪平文化

|                 |   |
|-----------------|---|
| <b>名称</b>       | 上海沪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b>住所</b>       |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50号3幢101室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310107059387537M  |
| <b>法定代表人</b>    | 陈红  |
| <b>注册资本</b>     | 1,100万元   |
| <b>公司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b>经营范围</b>     | 创意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专项），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停车场（库）经营。 |
| <b>营业期限</b>     | 201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   |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除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洛芙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投资管理。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停车场（库）经营，物业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   |                |
| 上海德必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一体化；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工艺品，钢材、木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兰郡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乾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上海端乾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三项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   |            |
| 上海德必易园多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 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商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行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服务，商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停车场库经营。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易必创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绿化养护，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一体化，房屋建设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办公用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销售。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柏航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禾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创意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停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  |                    |
| 上海同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创意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停车场管理；销售建筑装饰潢材料。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双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齐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舞台美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摄影，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赛事活动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化妆品、厨房用品、计算机配件、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br>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上海七宝德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从事电子科技、环保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技术、信息化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服务，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必经典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大宁德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在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虹口德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设计咨询，停车场管理。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服务，建筑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停车收费。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必哈库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 创意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上海闵行德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创意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商务咨询、建筑设计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  |                |
| 上海同欣桥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创意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管理；销售建筑装饰装潢材料。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杭州德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服务：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德必集团间接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
| DICREA S.R.L.    |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泽重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智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智能控制系统、弱电智能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安防产品、楼宇智能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以上两项限上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                |
| 北京智链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北京德必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装饰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天德润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装饰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莘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创意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厂房租赁，建筑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网络系统集成。  |                    |
| 上海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必芳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苏州优德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房屋租赁代理，建筑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承接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DOBE USA Inc.    | 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德鼎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创意服务，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建筑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系统集成。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科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                |
| 北京德潭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装饰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建筑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郦园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酒店管理。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成都德必联翔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与科技园区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业形象设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网上贸易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餐饮服务（简餐）；销售：预包装食品；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   |                |
| 德必文化创意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 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成都德必又有邻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北京德必荟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室内装饰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设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德必柯诺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北京德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南京德必融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演出经纪（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票务代理；策划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南京德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                    |
| 上海嘉定德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文化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电子科技、环保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信息化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意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湖南德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创意；文化创意设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首开文投德必（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三级子公司 |
| 湖南德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文化产品、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餐饮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和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文化创意设计；房地产租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文艺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管理。  |                |
| 西安德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创业空间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成都德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网上贸易代理。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成都德必大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成都德必有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德必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创意服务，建筑专业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合肥德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   | 德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上海德必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 德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上海虹杨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p>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德麒智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p>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上海普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浙江德必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创业空间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杭州南站新城数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  |                |
| 上海德邻易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北京德必天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餐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渊尚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p>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p>   |                            |
| <p>上海德瑞云景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 <p>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p> | <p>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p> |
| <p>西安德必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 <p>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p>                         | <p>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p>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武汉德元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p>文艺创作；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建筑维修；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网上贸易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p>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红星合创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创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p>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淞亭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广告制作；广</p>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                    |
| 深圳德贝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必飞虹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必第一太平戴维斯物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br>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业管理有限公司          |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                |
| 上海行知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上海德汇永邻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真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武汉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西安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新泾利源（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
| 申充（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易源利众（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申合（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德申海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德家欢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餐饮管理。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
| 上海洛必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湖北谊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                  | 德必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
|----------------------|--|--------------------------------------|
| 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旅游咨询，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 贾波持有 79.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上海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 贾波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李燕灵持有 35% 股权      |
| 上海融微贸易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 贾波通过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上海弦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 贾波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 出资份额，李燕灵持有 1% 出资份额  |
| 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 贾波持有 79.54%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 上海德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美术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摄影（除冲印），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除专项）、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 | 贾波通过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

###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078172283D  |
| 法定代表人    | 贾波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1 幢 A 座 807 室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9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德必集团 | 5,000   | 100     |
|    | 合计   | 5,000   | 100     |

####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的股东德必集团直接持有德必投资 100% 的股权，为德必投资的控股股东；贾波、李燕灵系夫妻关系，贾波直接持有德必集团 0.04% 的股份，二人通过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弦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德必集团 39.24% 的股份，合计控制德必集团 39.28% 的股份，为德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贾波、李燕灵通过德必集团间接控制德必投资，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有关德必集团和贾波、李燕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控股股东已分别于于2022年6月21日及2023年4月3日召开董事会，收购人已分别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对方孙业利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圣博华康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圣博华康5,962,000股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持有圣博华康6,407,000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圣博华康12,369,000股股份，占圣博华康总股本的9.65%。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圣博华康股份的方式实现，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孙业利于2022年6月21日签署了《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与孙业利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 16,981,66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3.24%。（2）收购人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早时间召集召开审议终止圣博华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并于摘牌后拟收购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剩余 50,944,994 元出资额，占圣博华康注册资本总额 39.73%。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签署《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股份转让协议》中部分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2022 年 9 月 13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就 16,981,664 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购人与孙业利签署《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1）原协议约定的摘牌事项及摘牌后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再执行；（2）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 12,73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9.93%；（3）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剩余 38,208,994 股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公众公司 38,208,9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9.79%。自此，收购人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3,888,65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6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0,295,65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1%，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孙业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上海乾毅创业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分别与交易对方孙业利、交易对方孙业利的直系亲属孙昕宁签署了《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昕宁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孙业利

丙方：孙昕宁

（1）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条款

#### 1. 标的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圣博华康 16,981,66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3.24%， “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79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 16,981,664 股，即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RMB 13,415,514.56）。

#### 2. 流通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圣博华康 12,736,000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9.93%， “流通股份”）；乙方同意将流通股份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流通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79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流通股份的数量 12,736,000 股，即人民币壹仟零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RMB10,061,440.00 元）。

#### 3. 限售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同意于乙方持有的圣博华康 38,208,994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9.79%， “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受让该等限售股份，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该等限售股份。限售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79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限售股份的数量

量 38,208,994 股，即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捌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贰角陆分（RMB30,185,105.26）。

（2）本次收购转让价款的支付条款

1. 标的股份

①甲方应在第一次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9,390,860.19 元；

②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30%，即人民币 4,024,654.37 元；

③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流通股份

甲方应在流通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流通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0,061,440.00 元。

3. 限售股份

①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且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就该补充协议所载之交易及标的公司终止摘牌及复牌事宜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限售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9,055,531.58 元；

②甲方应在该等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且限售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限售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70%，即人民币 21,129,537.68 元。

（3）股份质押

乙方、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圣博华康 58,753,625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5.82%）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质押予甲方，为乙方和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如乙方及/或丙方违反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通过处分质押股份获得受偿。

（4）股份回购

1. 如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相关约定履行流通股份转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但因法律、法



规、相关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原因不能履行的除外。

2. 如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相关约定履行限售股份转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及流通股份。但因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原因不能履行的除外。

3. 根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乙方届时应购买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回购价格相当于甲方就拟回购股份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价格（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尚未向乙方支付的部分价款可以从乙方应付的回购价格中扣除）。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回购文件，并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回购文件签署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为准）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变更事宜所需的一切手续。

4.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 尽管作出上述回购安排，各方同意，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回购权，乙方均应就其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约定履行流通股份转让义务以及限售股份转让义务并完成所有必要手续的违约行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13.5 条第（3）款约定金额向甲方支付一笔违约金。

#### （5）过渡期的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不得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为履行交易协议相关安排的行为除外。

过渡期内，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

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公司的业务联系，保证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

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1) 提前偿还未到期债务；2) 向他人提供担保、以其财产为他人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3)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4) 修改任何已有合同或协议，而且该修改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5) 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字号或商号；6) 制定或审议分红方案；7) 公司章程的修改（为本次交易的除外）；8) 公司终止、解散；9)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10) 公司的合并、分立；11)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在过渡期间，乙方不得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并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1) 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方式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3) 继续确保全部经营资产均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4) 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5) 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6) 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7)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人；严格按照中国法律处理标的公司的税务事宜。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交易的尽快完成。

乙方和/或圣博华康及其子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过渡期约定，导致圣博华康或其子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圣博华康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赔偿；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进行等额扣除。

####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

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2. 如任何一方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则每延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除非本协议有相反约定，则对于乙方、丙方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甲方均可在支付给乙方、丙方的转让价款中进行等额扣除，但该等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丙方在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①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②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违约金 500 万元及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④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⑤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任何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5. 守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放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做出。且该放弃不应视为其对违约方以后的违约行为放弃主张违约责任，或放弃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或者救济。

6.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流通股份以及限售股份转让自标的公司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因一方原因导致交割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此方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 如甲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四条相关约定履行流通股份受让义务以及限售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无需退还，且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13.5 条第（3）款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原因不能履行的除外。

8. 如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四条相关约定履行流通股份转让义务以及限售股份转让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乙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款退还至甲方账户，且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13.5 条第（3）款约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原因不能履行的除外。

（7）其他条款（略）

2、《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孙业利

（1）质押

1. 出质人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 50,944,99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9.73%），即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所担保的范围为出质人、孙昕宁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合同义务”），以及质权人因出质人、孙昕宁的任何对合同义务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及质权人为实现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孙昕宁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的所有应偿还的款项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损失、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务”）。

2.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质押股份的股息、分红或以折价、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为免疑义，若本协议签署后，在不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因出质人对公司增资或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派生股份的，出质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质权人共同办理派生股份的追加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 若质押股份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该提供其他的财产作为担保。

4. 除非质权人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出质人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

## （2）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2. 出质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股份的股份出质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提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股份质押登记文件或其他证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完成的有关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工作日”系指中国大陆的银行一般营业之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质押期限自股份出质登记之日起，至以下日期终止（以较早者为准）：（1）质权人书面同意解除股份质押；或（2）出质人、孙昕宁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 （3）违约事件

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① 出质人、孙昕宁发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

②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或出质人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的；或

③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2. 如出质人知道或发现上述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3. 除非上述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出质人或公司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需的救济行为，则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 （4）质权的行使

1.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2. 受限于第 6.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6.3 条发出违约通知十（10）日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3. 质权人有权以质押股份的股息、分红或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份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未支付的一切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行使质权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抵偿完毕。

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及公司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 （5）其他条款（略）

3、《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昕宁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孙昕宁

#### （1）质押

1. 出质人以其在公司中拥有的 7,778,63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09%），即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所担保的范围为出质人、孙业利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合同义务”），以及质权人因出质人、孙业利的任何对合同义务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及质权人为实现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孙业利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的所有应偿还的款项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损失、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务”）。

2.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质押股份的股息、分红或以折价、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为免疑义，若本协议签署后，在不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因出质人对公司增资或公司股份发生送股、

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派生股份的,出质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质权人共同办理派生股份的追加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 若质押股份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该提供其他的财产作为担保。

4. 除非质权人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出质人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

## (2) 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2. 出质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股份的股份出质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提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股份质押登记文件或其他证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完成的有关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工作日”系指中国大陆的银行一般营业之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质押期限自股份出质登记之日起,至以下日期终止(以较早者为准):(1) 质权人书面同意解除股份质押;或(2) 出质人、孙业利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 (3) 违约事件

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① 出质人、孙业利发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

②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或出质人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的;或

③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2. 如出质人知道或发现上述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3. 除非上述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出质人或公司未及

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需的救济行为，则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4）质权的行使

1. 质人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2. 受限于第 6.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6.3 条发出违约通知十（10）日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3. 质权人有权以质押股份的股息、分红或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份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未支付的一切应付款项以及质人行使质权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抵偿完毕。

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及公司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5）其他条款（略）

4、《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方：孙业利

表决权受托方：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表决权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表决权受托方作为表决权委托方所持目标公司 50,944,994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表决权委托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或享有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 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表决权委托期间，目标公司就授权股份所作的分红，以及表决权委托方对授权股份所作的任何处置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表决权受托方所有。

双方在此确认，表决权委托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表决权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表决权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 （2）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始，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条所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 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 授权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被交割并转让登记至表决权受托方名下之日。

### （3）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包括委托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条约定撤销表决权委托或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违约金 500 万元及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同时，委托方可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五条之约定要求受托方回购全部或部分甲方从乙方处受让的股份。

### （4）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

双方同意，任何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5）其他条款（略）

（三）收购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孙业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收购价格为 0.79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53,662,059.82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圣博华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股东借款取得的德必集团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圣博华康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2）第 27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圣博华康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17,782.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7.28 万元，净资产为 15,585.15 万元；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08.24 万元。

基于圣博华康的经营情况以及上述评估结论，收购人与孙业利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定价为 0.79 元/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圣博华康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存在买卖圣博华康股票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收购人  | 出让方 | 受让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 | 德必投资 | 周庆贵 | 6,407,000         | 4.9961%        |
| 2022 年 1 月 26 日      | 乾毅创投 | 周庆贵 | 103,000           | 0.0803%        |
| 2022 年 1 月 26 日      |      | 赵勤  | 4,387,000         | 3.4209%        |
| 2022 年 1 月 28 日      |      | 刘荣明 | 1,192,000         | 0.9295%        |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 赵勤  | 280,000           | 0.2183%        |
| 合计                   |      |     | <b>12,369,000</b> | <b>9.6452%</b> |

除上述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圣博华康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圣博华康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圣博华康专注于文化创意园区规划顾问、投资和运营，基于自身规划咨询、项目开发拓展、集成物业服务等能力，建立了创意园区规划、开发、运营整体服务体系。收购人为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以中小微型文化创意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的需求为中心，以园

区设计和运营管理能力为基础，对各类既有建筑进行重新定位与更新改造，在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脉络的同时，为文科创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深度的专业化服务。

收购人认为圣博华康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市场资源、运营能力以及较好的成长性。本次收购以及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圣博华康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基于多年深耕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优化标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借助其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进标的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拓展业务地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并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高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标的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等资料，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等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相关建议，确保公众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7、对公众公司的增持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3,888,65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7.6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0,295,65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2.61%。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乾毅创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贾波、李燕灵。

## （二）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圣博华康的主要业务、处置圣博华康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圣博华康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圣博华康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兼职。

（3）保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众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文化创意园区的投资和运营以及相应的增值服务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和顾问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武汉、徐州地区，以承租运营模式运营管理 6 个文创产业园区项目，运营管理面积合计约 14 万平方米。

圣博华康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br>(万元) | 占圣博华康<br>2021 年营业收入<br>的比例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br>(万元) | 占圣博华康<br>2022 年营业<br>收入的比例 |
|----|---------------------|----------------------------|---------------------|----------------------------|
| 上海 | 4,012.79            | 34.47%                     | 3,688.75            | 38.73%                     |
| 徐州 | 4,800.75            | 41.24%                     | 3,080.63            | 32.34%                     |
| 武汉 | 2,826.69            | 24.28%                     | 2,755.21            | 28.93%                     |
| 合计 | <b>11,640.23</b>    | <b>100.00%</b>             | <b>9,524.60</b>     | <b>100.00%</b>             |

#####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德必集团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必集团在国内的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南京、杭州、苏州、长沙、合肥、西安等多个城市，以及意大利、美国等海外地区运营管理了约 68 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面积约 118.18 万平方米。

德必集团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占德必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占德必集团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上海        | 65,951.69        | 69.06%              | 56,958.44        | 73.13%              |
| 北京        | 17,592.29        | 18.42%              | 6,924.79         | 8.89%               |
| 杭州        | 4,264.79         | 4.47%               | 3,710.44         | 4.76%               |
| 成都        | 3,439.76         | 3.60%               | 3,703.34         | 4.75%               |
| 武汉        | -                | -                   | 1,913.41         | 2.46%               |
| 长沙        | 1,678.58         | 1.76%               | 1,711.90         | 2.20%               |
| 南京        | 1,382.48         | 1.45%               | 1,151.95         | 1.48%               |
| 苏州        | 935.75           | 0.98%               | 866.88           | 1.11%               |
| 合肥        | -                | -                   | 449.46           | 0.58%               |
| 境外        | 179.40           | 0.19%               | 200.98           | 0.26%               |
| 深圳        | -                | -                   | 199.77           | 0.26%               |
| 西安        | 64.58            | 0.07%               | 93.64            | 0.12%               |
| <b>合计</b> | <b>95,489.33</b> | <b>100.00%</b>      | <b>77,884.98</b> | <b>100.00%</b>      |

2022 年 7 月，德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投资”）与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通文旅”）签署《关于湖北谊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谊通文旅将所持湖北谊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通商业”）80% 出资转让给德必投资。自此德必集团新增武汉 5 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均位于汉阳区和江岸区，新增武汉地区运营管理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谊通商业下属 5 个项目 2022 年度未审计合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万元） | 占德必集团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武汉      | 1,913.41          | 2.46%               |
| 其中：武汉硃口 | 0.00              | 0%                  |



3、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与公众公司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德必集团与公众公司主要从事同类业务，但不构成竞争，不会对公众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园区所在地区不同，不具有竞争性

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德必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基于办公用房展开的，具有极强的地域属性，不同城市甚至同一城市的不同区县的园区项目不具有竞争性。例如武汉地区企业客户，除非异地业务拓展需求，不会租赁上海地区的办公用房；再例如上海市家居设计类客户会优先在家居产业集聚的徐汇区寻找房屋标的，不会考虑金融行业集中的黄浦外滩或陆家嘴区域的产品，也不会选择互联网企业集中且更具价格优势的浦东张江区域的产品。因此行业属性决定了不同区域的园区项目不具有竞争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运营园区项目 6 个，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 1 个、上海市虹口区项目 1 个、武汉市硚口区项目 1 个、徐州市项目 3 个；德必集团运营园区项目 68 个，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 2 个、虹口区项目 5 个，未运营武汉市硚口区及徐州市项目。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与公众公司除均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及虹口区运营园区项目外，运营的其他园区项目所在地区均不同，不具有竞争性。

此外，公众公司运营上海市虹口区项目 1 个，建筑面积 1196 平方米，2022 年该项目营业收入 140.80 万元，占公众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48%，该项目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且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即将终止，亦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园区产品定位不同，目标客户群不同，不具有替代性

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德必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对老旧厂房或建筑物进行设计、改造、招商、运营，主要产品为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园区产品的构成并非单纯的一定面积的空间，办公空间所在园区内部环境、外部交通情况、周边产业环境也是园区产品组成的一部分。从公司与收购人、德必集团的角度出发，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会根据物业基础条件、取得成本、周边产业资源、文化脉络、营商环境等进行产品定位，并依据定位进行设

计及施工改造。不同的产品，定位不同，价格不同，计划招商的客户也不同。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其在寻找标的办公用房时，一般会优先确定区域和价格区间，其次影响租赁决策的最主要因素一次是园区的产业资源、地理位置、装修情况等。因此如果园区产品内外部环境、周边产业资源、交通情况、甚至标准的户型及价格区间等基础条件不同，则园区产品的最终定位以及面向的目标客户群截然不同。园区产品除非位置临近且上述产品构成要素均基本相同，否则不同园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

公众公司与德必集团均运营上海市浦东新区的项目，其中德必集团运营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分别为“德必芳华运动 loft”和“德必陆家嘴 WE”，2 个园区与公众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波特营项目在园区定位、价格区间及目标客户均具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 公众公司的波特营位于上海金融中心核心地段，是写字楼林立的 CBD 内唯一的一个花园式园区项目，园区的定位是总部经济，单价较高约 7.5 元/m<sup>2</sup>/日，目标客户群是外资或大型企业总部、政府部门；

2. 德必芳华运动 loft 位于张江高科科技园区西侧，距离核心商务区较远，单价相对较低为 4.95 元/m<sup>2</sup>/日，园区产业定位是互联网创新基地，配合互联网行业高工作强度的特征，园区设计主题是运动和健康，环绕园区内外部建设了塑胶跑道和运动场地等，因此该园区的招商目标是互联企业，如现有客户包括滴滴、镭富电子、阿里巴巴一菜划算等；

3. 德必陆家嘴 WE 是一栋 8 层砖混写字楼，周边主要是学校、公园和居民区，并没有突出的产业资源，因此该项目的定位主要是教育培训并辅以生活服务类商业，该园区的目标客户群是教育培训企业及配套商业。具体如下：

| 特征         | 波特营                 | 德必芳华运动 loft    | 德必陆家嘴 we        |
|------------|---------------------|----------------|-----------------|
| 园区定位       | 总部经济                | 互联网创新基地        | 教育培训及生活服务       |
| 园区建筑物特征    | 多个低层独栋建筑            | 工业 loft 厂房     | 8 层砖混写字楼        |
| 园区内部环境特征   | 由多个低层独栋建筑合围成一个花园式园区 | 运动主题园区         | 独栋写字楼，无园区公共外部空间 |
| 园区外部周边环境特征 | 写字楼林立               | 东临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    | 学校、公园、居民区       |
| 园区周边产业情况   | 支付宝等金融行业集聚          | 软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 | 生活服务类           |

|          |                         |                          |                          |
|----------|-------------------------|--------------------------|--------------------------|
| 园区目标招商   | 外资企业总部、休闲娱乐行业、政府部门      | 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               | 教育培训及生活服务类商业             |
| 园区现有客户特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园区主要客户   | 美国康宁总部                  | 滴滴                       | 上海新音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          | 意大利意柯那总部                | 镭富电子                     | 上海育贝信息咨询服务有<br>限公司       |
|          | 张江公证处                   | 阿里巴巴一菜划算                 | 上海乔巧文化传播有限公<br>司         |
|          | 盒马研发中心                  | 想象力科技                    | 瑞幸咖啡                     |
| 园区平均单价   | 7.5 元/m <sup>2</sup> /日 | 4.95 元/m <sup>2</sup> /日 | 5.63 元/m <sup>2</sup> /日 |

综上，收购人、德必集团的 2 个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项目与公众公司的波特营，在项目定位、环境风格、产业规划、平均单价以及目标客户群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

(3) 现有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业务体系相互独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德必集团 2022 年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情况。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德必集团均拥有独立的采购与销售渠道，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的自主经营能力。

(4) 市场布局战略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众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上海圣博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始运营波特营项目，至今未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自营超过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规模园区项目，公众公司的市场及业务布局主要在武汉、厦门、无锡、宁波、徐州等城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只在武汉和徐州保留部分业务）。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主要布局北京、上海市场，2022 年营业收入的 82.02% 来源于两地市场，未来也将主要聚焦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因此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与公众公司市场布局战略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首先，园区运营受限于物业的物理位置，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与公众公司不同区域园区项目不具有竞争性；其次，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与公众公

司的产品定位不同，目标客户群不同，彼此间不具有替代性；第三，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与公众公司现有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业务体系相互独立；第四，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与公众公司市场布局战略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德必集团与公众公司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众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公众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针对双方未来可能存在的共同业务的区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圣博华康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将获取的商业机会同步给公众公司，不会利用自身控股股东的地位，禁止或阻碍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和德必集团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本承诺在德必集团作为公众公司间接/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德必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纳入收购人及德必集团的合并范围，收购人及德必集团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系列措施赋能公众公司业务，具体如下：

（1）与公众公司共享招商线索数据，增加公众公司招商线索储备，提高公众公司线索转化率和园区出租率；

（2）利用收购人及德必集团供应链体系和成本控制管理方法，提高公众公司工程管理效率，降低公众公司工程及日常管理费用支出；

（3）利用 wehome 园区管理软件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使客户实现随时、随地、随手预约共享会议室、物业报修，为客户提供广告及业务拓展发布

网络平台，组织并公告社群服务及活动等，提升客户租赁体验，达到增加公众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软实力的目的；

（4）免费授权公众公司使用德必集团客户服务与关怀管理系统和 wehome 园区管理软件，一方面通过大数据科学精准地分析园区客户的行业特征、实际需求、发展趋势，提前发现现有客户租赁需求，针对扩租意向，提前调配空置面积，提高直销比例，减少招商费支出；另一方面也可以预判客户的退租、缩租需求，提前储备客户资源，减少空置期间。最终实现提高公众公司的营业收入，降低公众公司的运营成本的目的。

####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规范并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本次收购后圣博华康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圣博华康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圣博华康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圣博华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余蕾

余蕾

李嘉言

李嘉言